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90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莊瑞雄、何志偉、蔡適應等 22 人，鑒於房價上漲，租屋族的房租支出亦連帶攀升，根據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統計資料顯示房租已經連續多年上漲，趨勢呈現長期走升，租屋者負擔日益沉重且不下於購屋者，惟現行稅制就房屋租金支出係以每戶每年十二萬元之列舉扣除額扣除，此相較於購屋者之每戶每年三十萬利息扣除額，顯不符合居住正義；此外，弱勢租屋族多採用標準扣除額，現行租金之列舉扣除額規定並不利於租屋族。綜上，為減輕租屋者負擔並兼顧維護財政穩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使房屋租金支出改採特別扣除額，其額度以每戶每年三十萬元為上限並增訂排富條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廖萬堅	莊瑞雄	何志偉	蔡適應	
連署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陳秀寶	王美惠	蘇巧慧
	沈發惠	洪申翰	許智傑	江永昌	林靜儀
	湯蕙禎	陳素月	邱泰源	賴瑞隆	邱志偉
	鍾佳濱	莊競程	林宜瑾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 6 「房屋租金支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包括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而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屬於一般扣除額，民眾列報一般扣除額，可從標準扣除額（定額每人 12 萬元）、列舉扣除額（含租金、捐贈、醫藥費等）二擇一。現行條文之房屋租金支出列在"列舉扣除額"中，通常租屋族經濟較弱勢，大多選擇標準扣除額便已足夠，鮮少採用列舉扣除，查全國租屋總計逾 87 萬戶，然而依現行條文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僅 2 萬 7 千戶，可見現行稅制無法幫助租屋弱勢減輕負擔。又根據民間團體研究分析，房客租金抵稅使用率低落的核心原因，除了來自房東與房客權力普遍不對之「租屋黑市」原因之外，更嚴重的是現行租金採列舉扣除額方式也完全缺乏申報誘因，以居住負擔最為沉重的青年家庭而言，若其並未撫養子女，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時，採「列舉租金支出」需繳的稅金甚至比標準扣除額</p>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高出 2,400 元；而即便其撫養子女，採「列舉租金支出」竟與標準扣除額所需繳納的稅金相同。綜上，關於房屋租金支出不應列在「列舉扣除額」項目中，爰此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 6。

(二)新增第二款第三目之 8「房屋租金特別扣除」，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並調整其扣除額上限至三十萬元；將租金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之理由，請見之前(一)的說明。而關於將租金扣除額由十二萬調高至三十萬，此乃從居住正義角度觀之，購屋與租屋均可讓住者有其屋，然而在稅法上對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提供每戶每年三十萬的扣除額（本條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5），但卻對租屋者的租金支出僅提供十二萬扣除額，明顯不符居住正義，而於本次修正調整之。

二、修正第三項，增訂「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排富規定：配合將租金改列為特別扣除且調高扣除額度，兼顧維持所得稅基穩定，於本項增訂「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等字，若納稅義務人適用綜所稅率超過 20%、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便無法主張房屋租金特別扣除節稅。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p>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p> | <p>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p> |
|---|--|

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